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师范大学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我省基础教育培养骨干师资。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教育创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我省经济发展服务。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法接受监督。

二、机构设置

我校决算只包括河北师范大学决算，四个附属学校决算单独上报。

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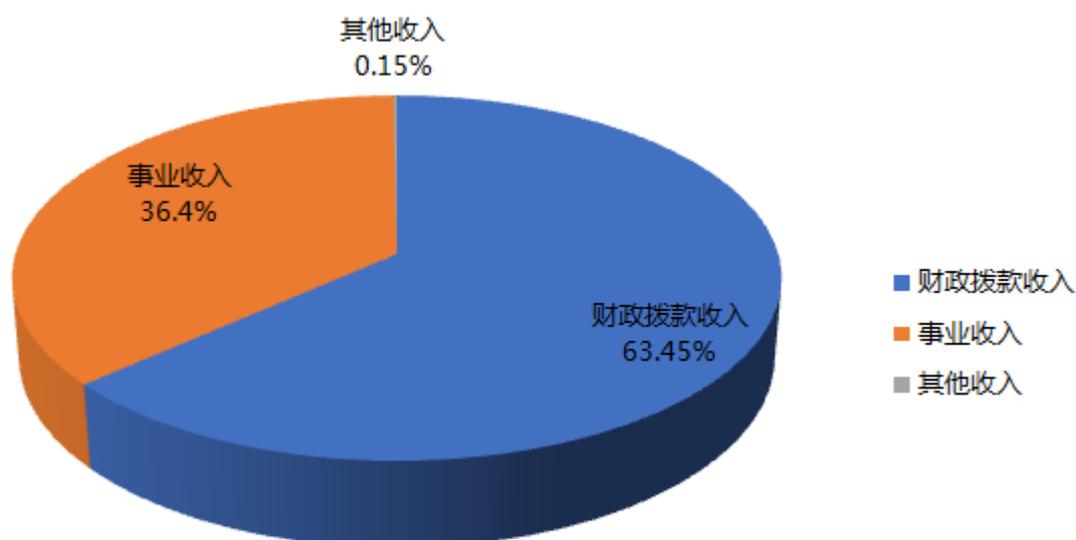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分别为 138445.47 万元、129274.6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3726.62 万元，增长 2.77%，支出减少 1,412.22 万元，下降 1.1%。其中，其他收入 2019 年增长 42.0%，利息支出减少 1.52%，其他收入的增加源于利息收入的增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减少 13.62 万元，我校按照长期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2019 年利息支出减少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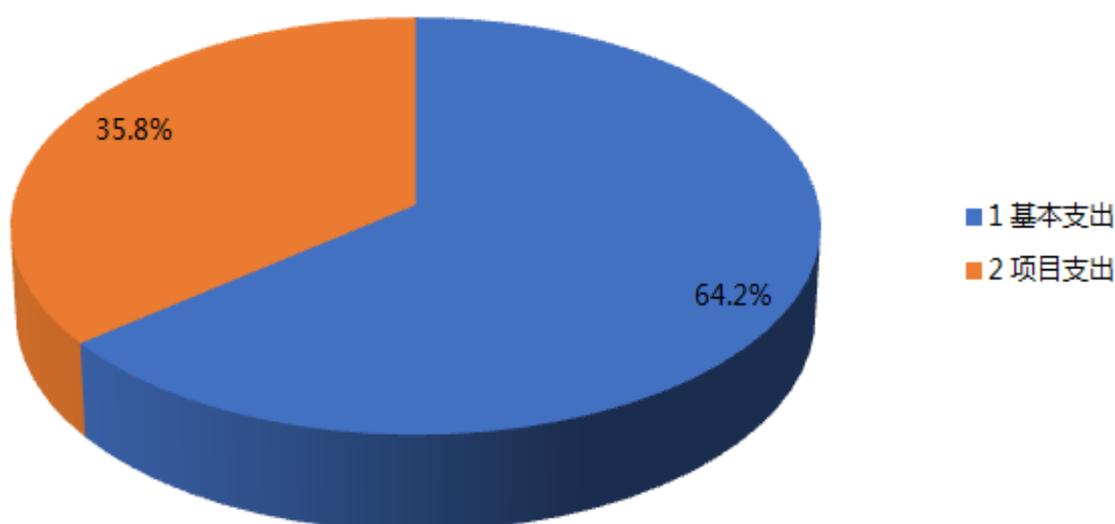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44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839.77 万元，占 63.45%；事业收入 50398.94 万元，占 36.4%；其他收入 206.76 万元，占 0.15%。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927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93.58 万元，占 64.2%；项目支出 46281.06 万元，占 35.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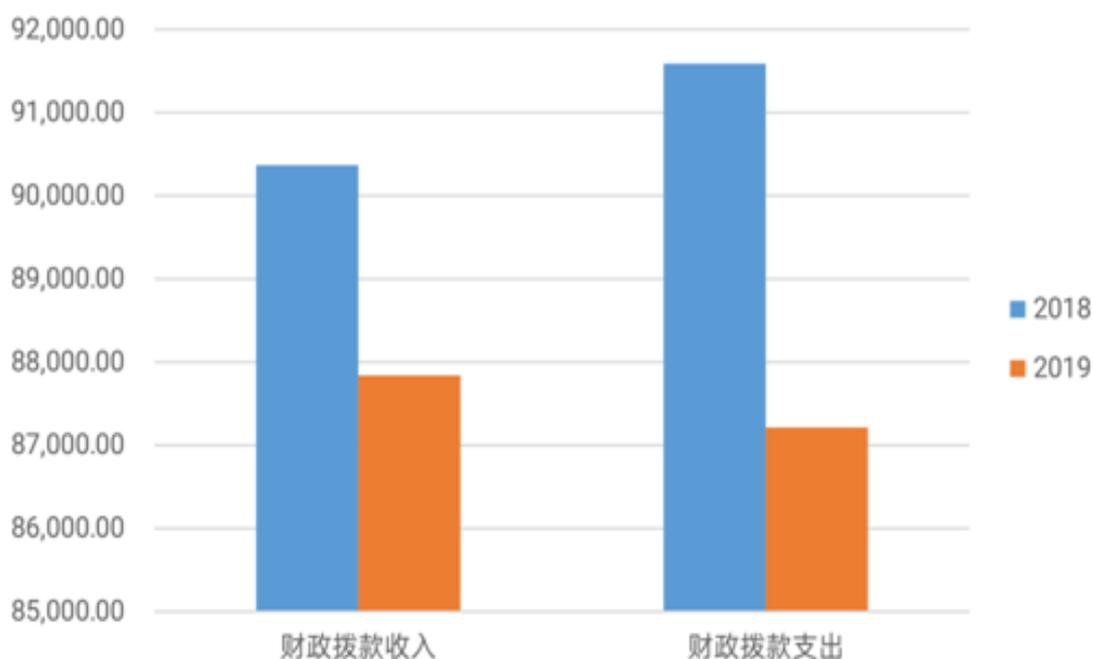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839.77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528.45 万元，降低 2.81%，主要是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减少 2499.2 万元；本年支出 87214.06 万元，减少 4374.98 万元，降低 4.78%，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387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82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3.45 万元；主要是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减少 2499.2 万元；本年支出 87199.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9.98 万元，降低 4.79%，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3875.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15 万元；本年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3 万元，降低 45.7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12.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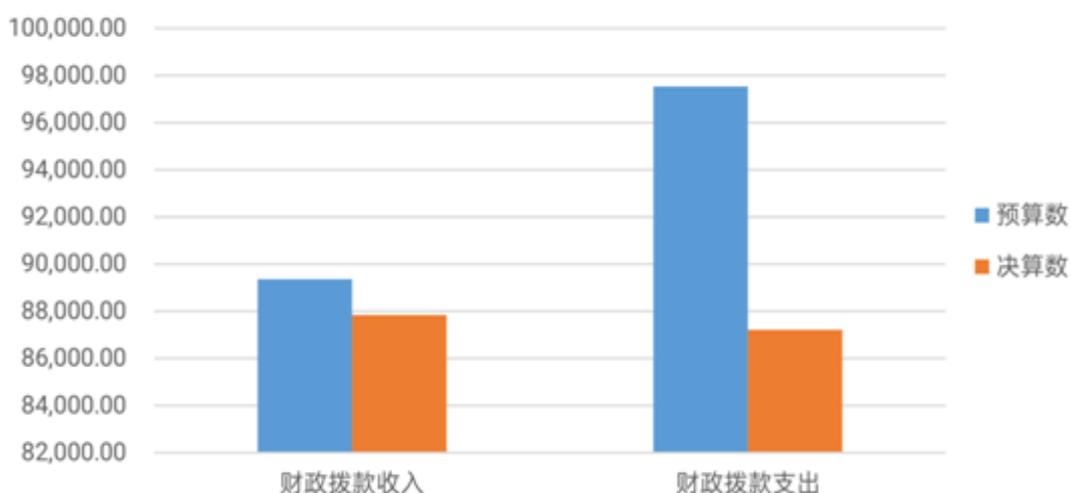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83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如图 4），比年初预算减少 1520.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20.52 万元；本年支出 8721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852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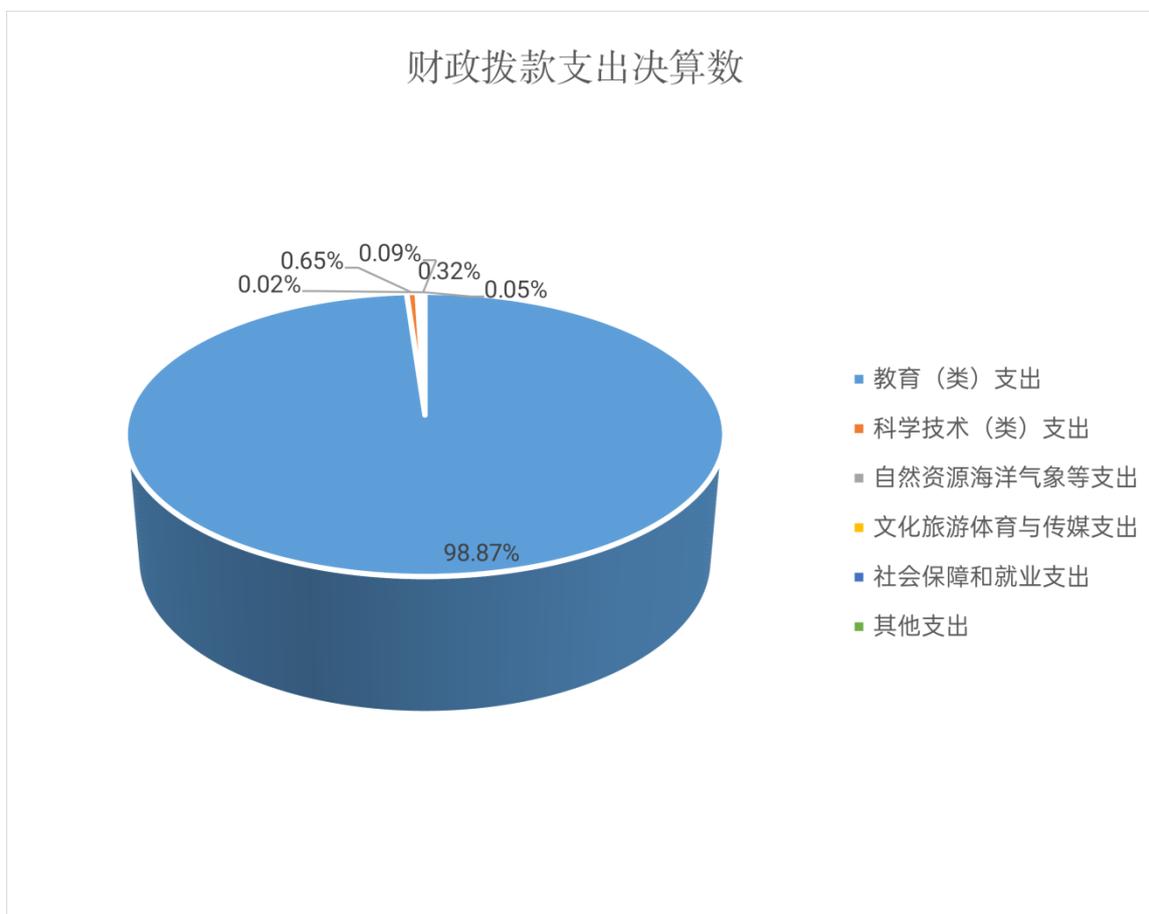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520.52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2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进度较慢，19 年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 8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21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86229.31 万元，占 98.87%；科学技术（类）支出 565.08 万元，占 0.6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95 万元，占 0.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13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万元，占 0.05%；其他支出 15 万元，占 0.0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1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3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8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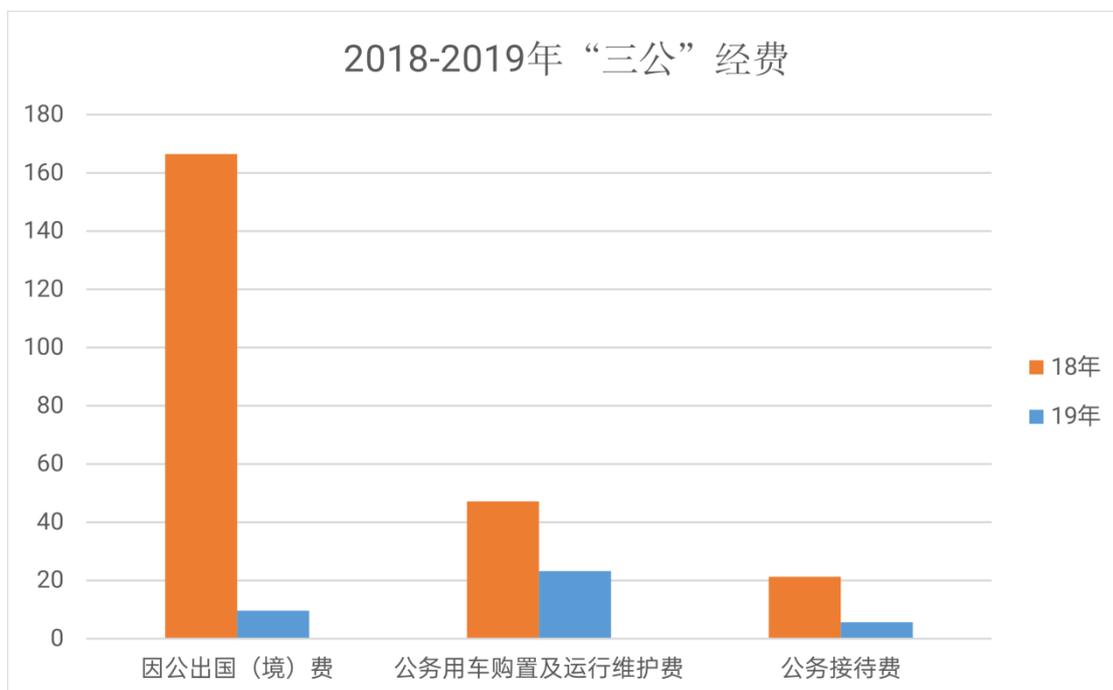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较预算减少 1142.53 万元，降低 96.74%，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983.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96.4 万元，降低 83.62%，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5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61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71 个，共 103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83.39 万元，降低 99.03%；较上年减少 156.86 万元，降低 94.2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2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74.48 万元，降低 76.3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4.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2 万元，降低 50.7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6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4.36 万元，降低 93.73%；较上年度减少 15.62 万元，降低 73.4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37386.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双一流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3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7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双一流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双一流项目自评综述：双一流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84.29 万元，执行数为 574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9%。除个别项目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外，总体支出率基本达到省财政部门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多数项目能够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 86 人，其中领军人才 2

人，海外杰青 1 人，二层次人才 1 人，三层次人才 7 人，教授 3 人，副教授 7 人，优秀博士 17 人。2019 年化学、植物与动物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纳米材料的生物学效应及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获得河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强子物理的手征有效场论研究项目获得河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新增发表 SCI、SSCI、EI、MEDLINE、A&HCI、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检索论文 600 篇，新增专利申请数量 18 项，新增科研成果转化 20 项，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0 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反映在部分年初预算指标设定过于笼统，不易量化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加强年终预算绩效考核的针对性，确保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2. 中央支持地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中央支持地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1.82 万元，执行数为 161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物理学专业获批首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单位，光电信息专业获批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单位，《元曲起源考古研究》项目获得教育部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毛诗〉与中国文化精神》项目获得教育

部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打破了学科发展记录，本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成功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二是为雄安新区建设提供了科研、文化和人才支持；为河北省高考人才选拔、地方文化和经济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为我省家政和学前教育行业发展提供了支持。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反映在绩效指标不易统计，部分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有待具体量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加强年终预算绩效考核的针对性，确保年初所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63.5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68.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3.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11.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38.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7%。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减少 44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导致数量减少。现有车辆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1 台（套），比上年增加 59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8 台（套）比上年增加 51 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